

合同编号：2022037

大型设备采购合同 (眼科)

设备名称：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含眼底造影机)

采购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供货方：江西瑞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8月12日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法定代表人：郭艳红

负责人：

联系电话：81356177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拱辰大街 45 号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西瑞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建

负责人：王亚琼

联系电话：13321190644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15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及相关政策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眼

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含眼底造影机)（以下简称“设备”）

事宜，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目的

1、甲方是一所公立非营利性三级医院，具有采购（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含眼底造影机)设备的需求。

2、乙方系销售医疗器械的专业性经营实体公司，并具备所有法定资质和许可的供应商，甲方愿意接受乙方的供货。

第二条、设备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或国别	规格、型号	数量 (套)	单价(万元)
1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含眼底造影机)	视微影像 (苏州微清)	VG200N (CSLO)	1	180
合计总价	1800000 元				
大写	壹佰捌拾万元人民币整				

本价格含能够满足设备在甲方正常使用的附件及联网所有费用，上述

费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配置等另附明细表，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第三条、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价格和性能要求。

2、保证其所供设备系在一年内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现行规定的有关标准、行业标准、制造厂商标准及本合同约定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原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更换设备，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乙方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要求进行设备的供应，乙方应随货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质检报告、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质量保证文件、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常用零部件价格表、维修密码等证明性文件及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并对其质量和安全负责。

4、本条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已获得制造商授权同意。

第四条、供货时间、地点及要求

设备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20日内。

交付地点：房山区良乡医院（如有调整，以甲方具体通知地点为准）

乙方负责将设备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方式由乙方确定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等费用，本合同项下设备交付甲方后经甲方验收通过书面确认后转移至甲方。

第五条、验收标准及方式

1、乙方交付的本合同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并能满足甲方的特别要求。

2、验收时间：在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与乙方物流人员和乙方负责人现场共同验收，在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必需的医疗设备的有关文件、注册证明、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验收人员及负责人应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

3、验收方式：设备自乙方交付，甲、乙双方负责人对设备实物外观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在外观验收完成七个工作日内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5、乙方负责清理打扫及保存设备包装箱。

第六条、货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8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人民币整，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分三笔支付：

1、自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全额票据，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108000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元人民币整；

2、待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检验书面验收合格确认且由乙方装机完成投入使用，并双方不因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后 6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5%：即人民币：¥630000 元；大写：陆拾叁万人民币整；

3、剩余款项，即本合同总价款的 5%：人民币：¥90000 元；大写：玖万人民币整自设备正式投入使用后，并且在此期间双方不因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后壹年，甲方向乙方付清货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江西瑞缘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暨阳支行

账号: 1505208809200064535

名称: 江西瑞溢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第七条、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甲方收到货物后与乙方及时验收，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乙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一切必要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并免费提供以上备用材料，要求厂家保证 10 年以上配件供应。

3、乙方保证合同项下的设备在发货时无任何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质量符合原出厂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提供免费保修期【伍】年，自设备安装调试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维修，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设备使用等方面的知识和方法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5、乙方免费提供设备性能验证和质量控制校准的耗材等和与之相关的服务。

第八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交付购入的医疗设备的所有原始资料、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合格证明文件等。

2、乙方医疗设备安装完毕后应及时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

3、在保质期内，甲方自行负责医疗设备使用培训及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修理等。但出现质量问题需要更换或退换医疗设备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4、及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确保自己有医疗器械、医疗试剂耗材的经营资质，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资质与能力，其所提供的医疗设备系

其合法取得，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如因所有权出现任何争议，所有后果一概由乙方负担。

2、乙方无权干预、介入、参与甲方正常运营。

3、保证提供的医疗设备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国家标准；尚无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

4、保证提供的医疗设备必须经依法注册（医疗器械注册证）、有合格证明文件，且是依法向享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资质的销售方购入。

5、应当妥善交付购入的医疗设备的原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若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还应当标明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和医疗器械注册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票等），并确保信息具有可追溯性。

6、乙方应保证其所供应的设备，其出厂日期应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期限之内。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所列内容及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在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以及在完成交付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如果发生人员伤亡等意外事故的，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前述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因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培训指导等过错或者失误，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负担；导致甲方医院发生重大事故，则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如乙方无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付或安装本合同设备，并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按以下方式赔偿损失：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30日，乙方仍无法交付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所支付款项，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迟延交货、延期安装或解除合同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4、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由此给甲方或第

三方造成损失或引起事故，乙方负责全部赔偿，甲方根据乙方违约情况有权部分或全部退货。

5、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设备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七日内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设备，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负责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全额的发票，如果因此发生税务、审计等问题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7、乙方如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应按照甲方经济损失的3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经济损失难以量化，则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永久放弃违约金过高的抗辩权。

8、本款规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该项目直接的经济投入、甲方由此遭受第三方的处罚、因调查取证、公证认证、财产保全或提请仲裁而产生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仲裁诉讼费用。

第十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2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1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解除合同或者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均应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设备配置清单、公司及厂家资质文件等与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相关必要文件。

第十三条、其它

1、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变更。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各方对本协议中之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箱等）变更之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确保对方知晓相关信息的变化，否则，其应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4、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履行合同过程中及所有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

乙方：江西瑞源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 8月 16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立功

2022年 8月 12日

王立功
(盖章)